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至2023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

**出席：**

竺永洪先生（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朱麗英女士（副主席）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許惠娟女士	香港小童群益會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佩儀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黃素萍女士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有限公司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建文校長（增聘委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歐陽偉康先生（增聘委員）	兒童事務委員會
黎可欣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理工大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委員）	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
沈君豪醫生（增聘委員）	個人名義
陳志耀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鄭普恩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葉穎思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召集人
侯詩雅女士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余紀讓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召集人
吳采倫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紀錄：**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致歉：**

羅美珍女士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 播道兒童之家
周思藝先生	突破有限公司
梁樹明先生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呂慧蓮女士	香港青年協會
周靄婷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譚先明校長（增聘委員）	聖公會聖安德烈小學

## 會議紀錄：

## 議程：

###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 1.1 2023年4月28日之會議紀錄獲通過。
-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 2 跟進事項

#### 2.1 保護兒童工作：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

- 2.1.1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已於6月2日刊憲，並於6月14日於立法會經過首讀，其後立法會亦成立法案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的相關工作，首次會議將於7月25日舉行。
- 2.1.2 《條例草案》把兒童定義為18歲以下人士，指明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別的專業從業員為強制舉報者，相關專業人員如果在工作過程中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遭受嚴重傷害或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報。違反規定的最高罰則為監禁三個月及罰款50,000元。《條例草案》亦會為強制舉報者提供免責辯護及法律保障。
- 2.1.3 社聯兒童及青年服務總主任於2023年6月1日和6月2日接受香港電台第一台（自由風自由 Phone）的訪問，就該議題發表評論。
- 2.1.4 社聯已於2023年7月13日舉行社福論壇，邀得莊耀洸律師擔任分享嘉賓，加強業界對《條例草案》的理解，並討論機構及同工應如何為條例實施做好準備。論壇大約有400名來自兒童、青年、康復、家庭和社區服務的同工出席，參加者對莊律師從法律角度看《條例草案》，以及來自不同福利服務機構代表的意見表示欣賞。
- 2.1.5 業界對於舉報門檻的設定、舉報個案的實際操作及對舉報人的保障等問題仍有不少關注。有與會者建議，有需要時再邀請莊律師及政府相關代表（如律政司或立法會議員）與業界進行交流及釐清法律觀點，以完善《條例草案》。
- 2.1.6 與會者分享，據了解，目前除社福界外，其他專業如教育及醫療衛生界均未就《條例草案》啟動討論，亦有與會者關注當局尚未安排相關培訓，建議社聯同事向社署了解進展。

#### 2.2 2023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檢討

與會者建議來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檢討（WAPS）可作以下改善：

- 2.2.1 與勞福局局長對話環節，可考慮先由社聯服務網絡代表發問，把握機會提出業界的重點關注議題，參加者亦可同時於網上輸入意見，讓局方及署方知悉

業界意見以作跟進；

2.2.2 定期讓業界了解跟進情況；

2.2.3 舉辦全日混合（Hybrid）會議，將局長、署長環節及小組討論分成上、下午兩個時段舉行；

2.2.4 選擇設備完善及有足夠支援的會議場地，讓同工能專注於會議討論。

### 3 部門工作報告及服務網絡動態

3.1 部門6-7月工作報告已於會議附上給各委員參閱。

3.2 服務網絡動態

3.2.1 善用科技策略委員會

- 何仲豪先生報告，委員會已於6月份召開會議，會議就如何善用網上平台推廣及收集大數據的策略作討論；
- 與會者建議可於日後成立工作小組，探討如何使用科技協助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發展，並可邀請社聯樂齡科技同事分享現時科技於服務的使用情況。

3.2.2 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

- 竺永洪先生報告，委員會成立了「照顧者工作小組」，探討長者、復康人士及兒童照顧者的需要及推動服務發展的策略。

3.2.3 人才發展策略委員會

- 許惠娟女士報告，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及舉行了聚焦小組會議，分享機構不同階層（包括受薪員工及董事會成員）的人才發展及探討未來重要發展的方向，並獲社署及賽馬會資助，現正計劃舉辦管理層人才發展交流及訓練活動。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11月舉行。

3.2.4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會議

- 葉穎思女士報告，網絡會議繼續跟進兒童住宿照顧服務檢討進展及討論各服務的理想人手配套建議。

### 4 討論事項

4.1 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方向及策略：跨專業協作

本專責委員會於4月28日會議訂立了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方向及策略，其中「跨專業協作」為本年度的工作策略之一。精神科醫生沈君豪、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公會曾潔雯博士及李建文校長等成員於會議中分享與社福界跨專業協作的經驗，並作出以下建議，希望能更有效地協助有需要的年青人：

4.1.1 社工與年青人同行，陪伴面對問題。

- 4.1.2 社工陪同年青人覆診，有助醫生於有限的診症時間內，迅速地了解病人的整體情況，社工可向醫生提供關鍵及簡潔的資訊，包括社工的專業觀察，例如危機因素及風險、青少年的家庭狀況、學校及社交生活、青少年的潛質及專長等，以便醫生在制定治療計劃時能更全面地了解年青人的背景和能力。有關資料宜於覆診時先交予當值護士以便醫生預先閱覽；
  - 4.1.3 社工可作為聯絡人，於危機處理時與醫生保持溝通；
  - 4.1.4 社工與醫生溝通及跟進治療計劃，與年青人一起經歷及陪伴練習（例如放鬆情緒、調節思維和認知等）；
  - 4.1.5 社工可作為老師、學生及家長的橋樑，例如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尋找資助，減低因家庭問題而引申的風險；
  - 4.1.6 有委員關注一些曾被診斷為自閉症或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在生活環境改善後（如入住院舍）病徵不再存在，但相關病歷仍存留在其醫療記錄，標籤不利其成長發展，希望探討改善辦法。
  - 4.1.7 曾潔雯博士表示，近年註冊心理學家雖有人手短缺的現象，但確保受聘者的資歷符合所需的水平，保持專業質素仍然十分重要。
- 4.2 非政府機構《津貼及服務協議》相關活動及成本分攤工作
- 4.2.1 社聯同事張麗華簡介社聯在有關課題上的理解及分析，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後傳送給各委員參閱。
  - 4.2.2 社聯同事將於會議後發通告，如機構就不同類型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正提供的個案/小組/活動是否屬「《協議》相關（FSA-related）」項目，或「非《協議》（non-FSA）」項目存疑，可向社聯提供例子，以便透過社聯向社署釐清。社聯同事將於9月14日與社署津貼科召開會議，討論業界的關注。

## 5 其他事項

### 5.1 學前單位社工服務的發展

由於時間緊迫，此議題將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6 下次開會日期：2023年10月6日（五）下午舉行。

**\*\*完\*\***